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【訓育組】服務學習宣導事項

1.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、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及同意書等相關實施辦法及表單皆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家長可自行參閱。【北安校網途徑：<http://www.pajh.tp.edu.tw/>→「最新公告」中的『服務學習』】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建置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台，此網站有統整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資訊，請家長和同學們可自行參閱。連結網址：[【http://volunteers.tp.edu.tw/】](http://volunteers.tp.edu.tw/)。
3. 依據「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，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採計由國中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止，連續 5 學期中須採計 3 學期，上限 15 分。
4. **【校外服務學習】時數認證及採計簡易流程表：**

